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廣大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侑麟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普維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設址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，並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本院應無管轄權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稱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皆屬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明定。是依此規定可知，僅原告得聲請移送管轄，被告並不得為移送訴訟聲請，如為此項聲請，僅屬促使法院為此職權行使而已，如法院認定依職權不應移轉管轄，仍應以裁定駁回被告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：聲請人前對伊提起給付貨款訴訟，前經本院民國108年度訴字第153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一審判決）命伊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9,970元本息，並依兩造聲請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諭知。聲請人復依系爭一審判決提存擔保金350,000元以為假執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提存所以112年度存字第46號受理；而伊則於112年3月15日依系爭一審判決提存反擔保金1,049,970元以免為假執行，亦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存字第67號受理。嗣系爭一審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27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令伊給付逾399,223元本息及該部分供擔保准免假執行宣告而告確定。伊因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受有57,408元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及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起訴等語（卷第7至8頁），可知相對人已明確主張侵權行為地為聲請人提起訴訟地點即本院，則其自得合法向本院起訴，故本院並非無管轄權法院，聲請人請求移送雲林地院審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